

关于吉林省 2011 年决算和 2012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邹继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11 年决算和 2012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1 年决算

（一）全省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2011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8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7%，比上年增加 247.7 亿元，增长 41.1%，与向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同；2、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3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1309.5 亿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5.7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8 亿元，体制补助收入 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8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7 亿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4.7 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23.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2.1 亿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133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544.9 亿元，各项结算补助等 113.8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7.3 亿元；4、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3924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 162.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为 2385.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7.3 亿元。

支出：1、2011 年，全省财政支出 22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主要是一些不属于我省预算正常安排范围内的中央专款下拨较晚，当年未能拨付），比上年增加 414.5 亿元，增长 23.2%，与原报告数相同；2、上解中央支出 3.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4 亿元；3、调出资金 6.7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国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及结余 3924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2232.4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4 亿元。

平衡：2011 年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2385.6 亿元，减去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2232.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53.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5.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2.7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5.9 亿元；净结余 5096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正式决算与原报告数比较，主要有以下变化：

1、返还性收入增加 1103 万元，主要是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增加的收入。

2、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6.3 亿元，主要是今年财政部清算 2011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对我省的补助。

3、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9179 万元，主要是年度财政运行财力补助 8100 万元；补助延边州建州 60 周年庆祝活动 1000 万元；

返还军队系统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79 万元。

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四舍五入因素造成的。

5、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1.4 亿元。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扣款增加专项上解 1.1 亿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地方负担部分增加专项上解 3373 万元；津贴补贴调节基金专项上解减少 50 万元；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增加 2 万元。

(二) 省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省本级当年财政收入 19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2%，比上年增加 42.6 亿元，增长 27.9%，与原报告数相同；2、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3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中央补助收入 1309.5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7.3 亿元；4、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1350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市县上解收入 67.3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上年结余收入 83.5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8、调入资金 7382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为 1724.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7.3 亿元。

支出：1、省本级当年财政支出 5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主要是一些不属于我省预算正常安排范围内的中央专款下拨较晚，当年未能拨付），比上年增加 83 亿元，增长 19%，与原报告数相同；2、转贷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8.9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上解中央支出 3.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4 亿元；4、补助市县支出 1072.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1350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调出资金 5569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1634.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4 亿元。

平衡：2011 年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1724.2 亿元，减去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1634.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9.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5.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9.8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5.9 亿元；净结余 1470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三）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2011 年，全省基金预算收入 6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8.8%，增长 35.2%。其中，省本级 1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6.4%，增长 43.7%。全省基金预算支出 58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9%，增长 30.1%。其中，省本级 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2%，增长 0.5%。全省及省级基金收支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平衡：2011 年，全省基金预算收入 616.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227.5 亿元，收入总计 844.1 亿元。全省基金预算支出 580.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005 万元，支出共计 581.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62.7 亿元，其中，省本级 69.3 亿元，市县 193.4 亿元，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二、2012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努力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主题，突出“发展”和“民生”两个关键，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

筹措资金，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进“三化”统筹，支持实施“三动”战略和富民工程，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

1. 全省财政收支情况

1—8 月份，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6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6%，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70.2 亿元，增长 7.6%；营业税 139.6 亿元，增长 10.1%；企业所得税 89.6 亿元，增长 24.3%；个人所得税 18.9 亿元，下降 18.5%，主要是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影响；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地方中小税种收入 154.2 亿元，增长 35.9%；非税收入 184.9 亿元，增长 27.5%。

1—8 月份，全省财政支出 1360.6 亿元，增长 12.5%。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154.7 亿元，增长 19.6%；公共安全 71.5 亿元，增长 24.5%；教育 204.5 亿元，增长 32%；文化体育与传媒 25.3 亿元，增长 25.4%；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8 亿元，增长 3.8%，主要是上年同期支出进度快于今年所致；医疗卫生 93.4 亿元，增长 11%；节能环保 49.3 亿元，增长 37.4%；城乡社区事务 100.1 亿元，增长 36.2%；农林水事务 155.9 亿元，增长 11%；交通运输 83.4 亿元，增长 20%。

2. 省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1—8 月份，省本级财政收入 15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增长 18.8%。其中，增值税 26.9 亿元，增长 9.6%；营业税 64.4 亿元，增长 12.2%；企业所得税 31 亿元，增长 24.2%；个人所得

税 5.5 亿元，下降 19.7%；非税收入 30.8 亿元，增长 55.7%，主要是广告费纳入预算管理和查办大要案增加的收入。

1—8 月份，省本级财政支出 338 亿元，增长 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6.2 亿元，增长 20.5%；公共安全 11.2 亿元，下降 1.1%；教育 40.5 亿元，增长 40.1%；科学技术 3.8 亿元，增长 8.1%；文化体育与传媒 10 亿元，增长 21.9%；社会保障和就业 27.7 亿元，下降 1.1%；医疗卫生 7.8 亿元，下降 13.7%；农林水事务 76.7 亿元，增长 22.1%；交通运输 51.7 亿元，增长 31.9%。一些支出项目进度较慢、支出下降，主要是今年部分支出项目实施进度不快，资金难以下达拨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基金预算收支。1—8 月份，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3%，下降 30.2%，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度减少的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9 亿元，增长 9.2%。

2. 省本级基金预算收支。1—8 月份，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下降 11.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 亿元，下降 12%。

前 8 个月，全省各级财税及有关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努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各级财税部门高度重视组织收入工作。着力加强财政收入调度分析与考核，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发展运行情况和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稳定并拓宽财源渠道，加强对重点税源、潜力税源、零散税源

的监控。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及时清理到期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准确界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项目，规范收入征缴流程，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1—8月份，全省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比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高7.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虽然今年以来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回落，但与我省财政收入增长最快的“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速23.8%相比，今年以来的收入增速仍处于较快的增长区间。自2月份起，我省地方级财政收入走势比较平稳，增幅一直保持在20%以上。

（二）大力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省级下达拨付58.6亿元，支持水利、铁路、交通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81亿元，比上年增加18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6.8亿元，有效缓解项目建设资金紧张矛盾。二是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4项，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三是支持招商引资。认真落实扶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各项财税政策，发挥招商引资载体作用。筹措拨付资金1.1亿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和筹备召开第八届东博会。四是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方法。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的有效方式，建立财政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出台了《吉林省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选择农业产业化、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业

发展等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改革试点。

(三) 全力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一是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全省财政累计拨付支农资金 38.2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以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开展节水增粮行动等。二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筹措拨付资金 104.8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农机具购置、增产技术、农业保险等，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三是支持扩大农村消费需求。筹措拨付资金 4.1 亿元，用于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补贴，全省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96 万台，“摩托车下乡”产品 5.4 万辆，拉动农村消费 26.9 亿元。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5.3 亿元，支持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五是进一步扩大对种粮农民直补资金担保贷款政策范围。在全省 48 个市、县（区）全面开展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累计发放贷款 44.4 亿元，惠及农户 26.6 万户。

(四)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大创业促就业支持力度。筹措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5.7 亿元，大力支持公共就业服务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重点工作。二是加大养老保险资金投入。筹措拨付资金 56.8 亿元，保证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月人均标准提高 184 元。筹措拨付资金 10.5 亿元，支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26.6 亿元，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由月人均 221 元和年人均 1144 元分别提高到 243 元和 1259 元。筹措拨付资金

8 亿元，确保了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拨付资金 71.3 亿元，支持“八路安居”等保障性住房和“暖房子”工程建设，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五）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支持发展教育事业。拨付资金 59.1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和中职免学费、高校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进一步提高本科高校基本运行生均经费标准，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支持实施农村薄弱校改造、农村中小学科学实验室装备和学前教育校舍改建等项目。二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资金 29.1 亿元，支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200 元提高到 240 元，支持各地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实行收支两条线改革等。三是支持科技创新。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攻关。创新科技投入方式，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探索股权投资、债权投入、贷款贴息和无偿补助等多种投入方式，推进产学研结合。四是支持公益文化事业。拨付资金 3.5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大院、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送戏下乡、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民体育健身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等。五是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1.8 亿元，支持长影集团、吉林出版集团等骨干企业加快上市，扶持和培育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推

进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步伐。

（六）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年初到位率显著提高，全面启动省直部门预算项目库系统；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深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覆盖省直所有部门和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除教育收费外的所有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流程，在全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二是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公共财政预算，全面编制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扩大到 50 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是扩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在上年省级选择了旅游发展等 9 项财政专项资金和 74 个部门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基础上，2012 年省、市、县全部开展试点，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省级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电子信息系统集中监管有关工作，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五是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上报人代会审查的财政总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省级上报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全部向社会公开。

总的看，前 8 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难度仍然比较大。受经济增速放缓和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进入下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幅出现滑落迹象，特别是增值税、营业税等主

体税种收入增长乏力。虽然中小税种增长较快，但毕竟总量较小，拉动能力偏弱。二是财政支出压力越来越大。一方面，完成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 15% 的国家核定目标，全省各级财政均面临很大压力；另一方面，中央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落实支持全省 35 万套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扩大新农保和新型城镇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等民生政策，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三、全年预算执行趋势预测及后几个月的重点工作

从目前形势看，后几个月全省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难度仍然较大。一是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外需疲弱，内需不足，受此影响，我省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自 5 月份以来，我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已连续 4 个月徘徊在 14%。二是年底前国家出台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中央明确提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为了扶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税收方面除了继续落实好现有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国家后几个月可能还会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相应减少一部分财政收入。三是我省房地产业总体上仍比较低迷。在国家稳定和严格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大背景下，后几个月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可能性较小。但同时也要看到，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诸多有利因素：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根本性变化。当前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速仍然保持在年初预期目标区间内，左右我省经济形势的一汽、吉化、吉林油田等骨干和支柱企业的

产销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预调微调，有利于地方经济企稳回升。5月下旬以来，国家适时推出一批着力扩大内需，完善促进消费，加大投资力度等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我省也抓住机遇，迅速跟进各项配套措施。随着国家和省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将会助力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三是多年来坚持投资拉动和项目带动战略，一批大项目已陆续进入投产见效期，将为财政收入贡献一定的增量。总的来看，随着国家和省“稳增长”政策措施效应的逐渐释放，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收支平衡还是有把握的。

后几个月，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力度。大力培植财源，努力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财政增收上来。坚持依法治税，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征收，确保及时足额缴库。健全完善增收激励机制，调动市县增收积极性。二是坚持有保有压，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农业、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等各项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公用经费、公务用车、会议、出国（境）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积极主动向国家汇报，尽可能争取中央财政给予更大的支持。落实好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努力克服减收影响，切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落实好各项财税扶持政策。用足用好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

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企业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财政扶持政策。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不断研究新情况，为经济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政策支持。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针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政策信息，主动反映汇报我省情况，妥善安排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做好项目谋划申报等基础性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三是增加资金投入。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高速公路、铁路、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域外资本向我省集聚。四是营造良好环境。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

（三）努力增加投入，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按照“存量调整、增量倾斜”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民生倾斜，继续将新增财力的70%用于民生。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拓宽做实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集中必要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完成国家核定我省的教育支出考核指标。二是推进就业和再就业。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积极筹措安排资金，健全完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强已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动态管理，支持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机制，促进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用好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和对初创企业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等。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推进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夫妇养老保

险、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同时，认真落实优抚救济、退役安置、五保供养、残疾人社会保障等相关救助政策。四是继续支持改善群众居住和生活条件。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和补助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暖房子”和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五是大力支持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切实保障政法、信访、应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金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四）深化财政改革，大力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公共财政预算，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全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步扩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政府资源，增加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加快推进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把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预算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加以推进，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建立起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后几个月，我们要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